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减速机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格尔减速机(南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
3、其他符合性分析.....	4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4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
(3)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8
(4)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9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1、建设内容.....	10
(1) 本项目工程布局情况.....	10
(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10
(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10
(4) 项目工程组成表.....	11
(5) 物料平衡.....	12
(6) 水（汽）平衡.....	14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5
(8)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5
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6
(1) 工艺流程.....	16
(2)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17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8
(1) 空气环境质量.....	18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8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9
(4) 声环境.....	19
(5) 生态环境质量.....	19
(6) 地下水环境质量.....	20
(7) 土壤环境质量.....	20
2、环境保护目标.....	21
(1) 大气环境.....	21
(2) 声环境.....	21
(3) 地下水环境.....	21
(4) 生态环境.....	21
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2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2) 废水排放标准.....	22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23
(4) 固废控制标准.....	23
4、总量控制指标.....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5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1) 废气.....	25
(2) 废水.....	29
(3) 噪声.....	32
(4) 固废控制标准.....	35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5
(6) 环境风险.....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53
附图	55
附件	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减速机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略)	联系方式	(略)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 立发大道 16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46.315 秒, 32 度 32 分 4.4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8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66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务院批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18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5〕62 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 169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蓝图可知，建设用途为工业用地。结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可知，建设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具体见附图 6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p> <p>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区分为两片，西区位于主城区西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范围内；东区东至晓星大道-沈海高速-经三十四路-上湖大道-上湖六路，北至东海大道-立发大道-北三路-城东大道-姚池路，南至栢茶运河-新长铁路-上湖南侧-海防路，西至新长铁路-环湖西路-永安路，总面积 56.42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内，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定位为：控制产业类型，承接老城产业外迁，强调存量挖潜和产业升级，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科技研发、商贸物流等产业，是未来海安产业发展的主战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进。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入园行业，属于允许入园行业，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p>
--	--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减速机制造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近期逐步缩小规模,远期退出铁路廊道以东地区严格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入,避免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的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减速机制造项目,位于东部综合产业园区,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3	加快解决开发区现有环境问题,按照报告书意见,尽快搬迁位于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外的两家电镀企业,关停位于精细化园区外的两家化工企业;尽快完成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和精细化工业园安全隔离带内现有居民的搬迁、热电厂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淘汰企业自建燃煤小锅炉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工,周围也无现有环境问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
4	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力度,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加强水污染防治,确保增产减污,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
5	在解决现有问题的基础上,加快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新建热电厂及供热管网建设,美亚热电结合新建热电厂投产同步关闭。加快城北污水厂及污水管网建设,2015 年底前,实现废水全部接管并完成鹰泰、联发等污水厂的提标改造,采集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提高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制度、配备和安装监测设备,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
7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总磷、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正在实施跟踪评价,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条目的通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西侧10.6km处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所在地西侧 5.4km 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道维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	---

(2020)，2020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地表水洋蛮河监测断面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等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303.315t/a，用电量40万度/a。当地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16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

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47 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 1-2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为减速机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 169 号，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是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p>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是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不低于本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是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p>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p>	是

	<p>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号），2020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4.29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55万公顷。</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p> <p>是</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p> <p>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169号，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95g/L,水性底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中工业防护漆-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50g/L的要求,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大力推进源头代替,有效减少VOCs产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通政办发(2021)16号)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本项目调漆、喷涂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90%,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5%)。	相符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本项目具有挥发性的溶剂等物料在化学品区密闭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产品规格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减速机制造生产线	1#	减速机	6 万	套	3600	长：40~150cm 宽：40~60cm 高：60~80cm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略)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略)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6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16m ²	建设减速机组装线 2 条，高 11m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000m ² 生产车间西侧、东侧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生产车间西侧、东侧
公用工程	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 25m ² 生产车间西侧	
	给水	303.315t/a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排水	240t/a	托运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供电	4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废气	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套，20m 高 FQ-01 排放,设计风量 18000m ³ /h	用于处理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噪声	降噪≥25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消声、隔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堆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4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5、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金属外壳四周和顶面需要进行喷涂，取喷涂面积最大规格进行核算，减速机喷涂总表面积为 255600m²。

建设内容

本项目喷涂参数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喷涂参数表

涂层	喷涂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	固含量 (t/a)	工作漆用量 (t/a)
水性漆	255600	20	1.3	6.6456	40	16.614	35.145

表 2-8 项目漆料比例表

成分	原料漆比例%	调配后工作漆比例%	调配比
固体份	52	47.3	原料漆：水=10:1
挥发份	8.5	7.7	
水份	39.5	45	

水性漆用量核算：

水性漆喷一道，喷涂面积 255600m²，喷涂一道厚度约 20μm，漆膜密度 1.3 t/m³，上漆率约 40%，漆膜重量=喷涂厚×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约 6.6456t/a。本项目为空气喷涂，根据《现代涂装手册》，调配好的水性漆中固份 16.614t/a。

物料平衡依据为：

①调漆方式为将水性漆、水按照 10：1 的比例倒入调漆桶中，由人工搅拌混合均匀，该过程在密闭的喷漆烘干房中进行。由于调漆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喷漆烘干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为简化分析，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

②喷漆过程固体组分附着率为 40%，10%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50%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有机废气在喷漆、烘干过程中挥发，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约 95%收集处置，5%为无组织排放，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③粘附在喷枪上的漆料通过喷枪清洗回用到调漆工序。

④包装桶中残留的漆料损耗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漆料损耗量较小，本次不予考虑。

喷涂过程物料平衡表水性漆见表 2-9。

表 2-9 水性底漆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名称	数量	
水性漆 7.615	固体份	16.614	进入产品		漆膜	6.6456	
	挥发份	2.7158	废气	调漆、喷漆、 烘干废气	漆雾	有组织	0.3946
						无组织	0.4154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258					
	无组织	0.1358					
水份	12.6202	进入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322		
水	3.195	进入多级干式过滤棉		漆雾	7.497		
		地面沉降漆渣				1.6614	
		水分蒸发				15.8152	
合计	35.145	合计				35.145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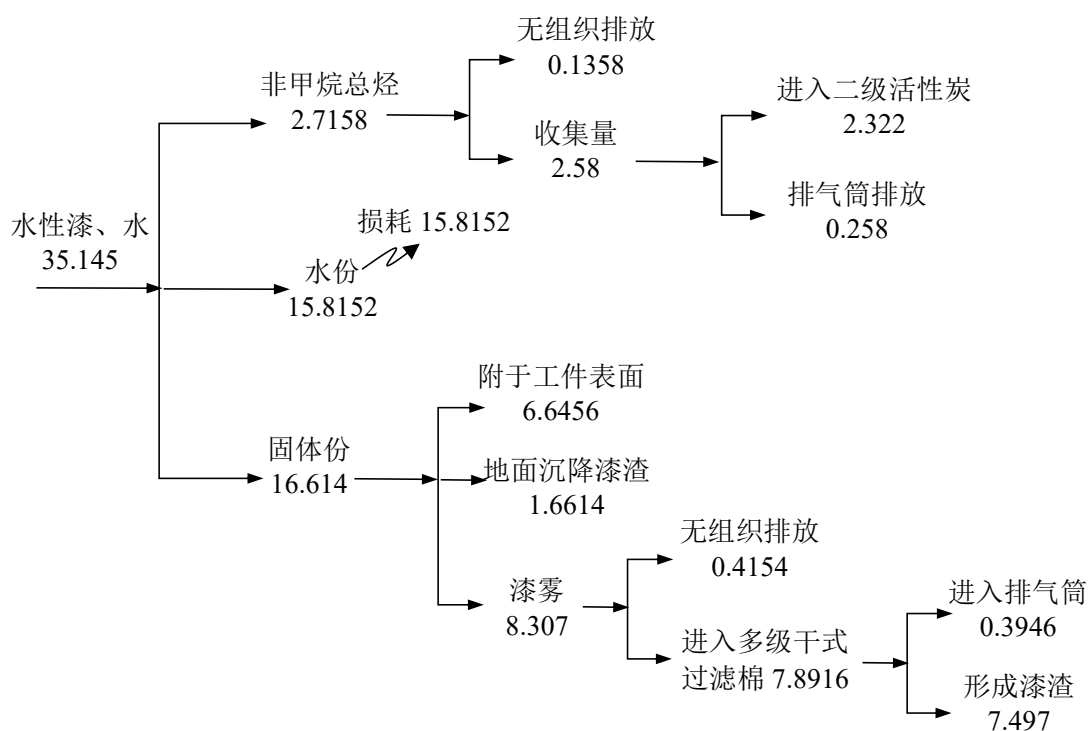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底漆物料衡图 单位 t/a

6、水（汽）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枪清洗用水、调漆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为 300t/a；排水按用水

的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4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2) 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3 把喷枪，1 把备用（备用喷枪一般不使用），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喷涂结束后清洗喷枪，喷枪清洗使用新鲜水 2L/天，即 0.6m³/a，产物系数以 0.8 计，则喷枪清洗废水 0.48t/a，喷枪清洗废水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

(3) 调漆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需要进行调配，由物料平衡分析可知调配用水约 3.195t/a，其中 0.48t/a 通过洗枪后的水补充，2.715t/a 通过新鲜水补充，全部损耗不外排。

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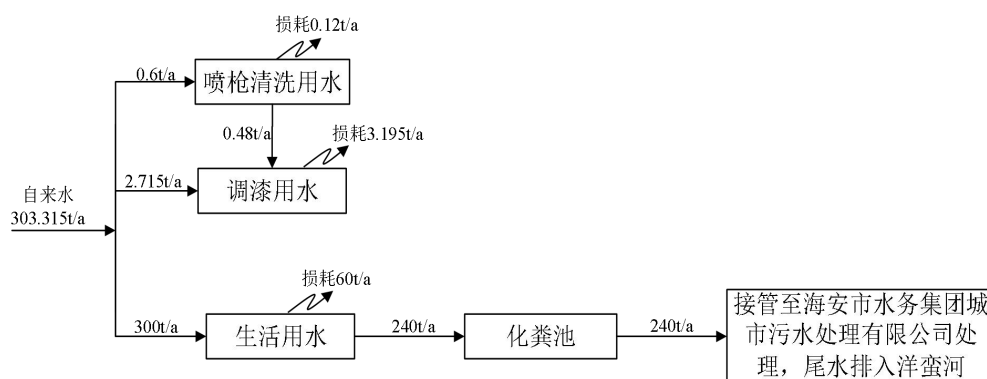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 20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时间为 3600h。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南通德瑞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其总占地面积为 5016m²，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车间内南北通道将车间划分为东西两部分：车间西侧主要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组装区、喷漆烘干房；车间东侧主要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组装区。生产车间外西侧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产品主要为减速机制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略)

2、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0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调漆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G2、G3	喷漆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S1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2	调漆	废漆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3	喷漆及烘干	漆渣	间歇	
	S4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间歇	
	S5	二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歇	
	S6	喷枪清洗	废喷枪清洗液	间歇	作为稀释剂回用于调漆，不外排
	S7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噪声	N	噪声		连续	减振、距离衰减、禁止鸣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 169 号租赁南通德瑞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协议及规划蓝图见附件 3），目前车间已建成，南通德瑞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业务，尚未投产，生产车间主要用于作为仓库使用，本项目为车间建成后首次使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项目区域空气污染物指标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上表可知，2020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的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上海永环摩擦材料海安有限公司环保型电梯曳引机制动片及清洁型汽车刹车片生产项目”中的监测数据，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对上海永环摩擦材料海安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监测，该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 G1 距离本项目约为 2.45km，引用项目所在地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 3 年的监测数据，并且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 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 况
	经度	纬度						
永环摩擦 所在地 G1	120.558253	32.551183	非甲烷总烃	2000	560~850	42.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监测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过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洋蛮河。本项目引用《上海永环摩擦材料海安有限公司环保型电梯曳引机制动片及清洁型汽车刹车片生产项目》中检测报告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4月24日，共在洋蛮河设置2个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在三年内，监测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以引用。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3 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断面名称	pH	COD	总氮	SS	氨氮	TP	
W ₁	洋蛮河	排污口上游 500m	7.13~7.17	20~27	0.53~0.94	29~48	0.699~0.791	0.14~0.23
W ₂		排污口下游 1000m	7.15~7.18	19~28	0.69~1.10	29~42	0.616~0.731	0.16~0.25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60	≤1.5	≤0.3	

由上表可知，监测时段内，洋蛮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海安市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级别值为54.5dB(A)，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4.2dB(A)；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4 2020 年海安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城镇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类区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海安	51.1	41.8	54.8	43.9	60.8	50.6	61.8	51.5

5、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为65.10，对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处于良好状态。海安市生物丰度指数为29.79，植被覆盖指数为85.68，水网密度指数为68.36，土地胁迫指数为6.69，污染负荷指数为0.56，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6.04，处于良好状态。

6、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年，全市6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同比总体持平，其中1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三民村）。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其中2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7、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摸清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底数。累计完成1884个地块基础信息采集与复核、风险筛查、空间信息整合，183个地块现场采样。开展调查成果集成，完成地块风险分级，确定了超标地块及优先管控名录。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更新了2020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立和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完成112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 169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 169 号，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排放执行“染料尘”对应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颗粒物 (染料尘)	喷涂	15	0.51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调漆、喷涂、流平晾干	15	3	6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450	≤50
3	SS	≤250	≤10
4	NH ₃ -N	≤40	≤5
5	TP	≤4.5	≤0.5
6	TN	≤50	≤1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
	COD	0.084	0	0.084	0.012	/
	SS	0.048	0	0.048	0.0024	/
	氨氮	0.006	0	0.006	0.0012	/
	总氮	0.0084	0	0.0084	0.0036	/
	总磷	0.0007	0	0.0007	0.00012	/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2.58	2.322	0.258	0.258
		颗粒物	7.8916	7.497	0.3946	0.3946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358	0	0.1358	0.1358
		颗粒物	0.4154	0	0.4154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8	0.8	0	/	
	危险固废	62.8194	62.8194	0	/	
	生活垃圾	3	3	0	/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258t/a（有组织）+0.1358t/a（无组织）、颗粒物 0.3946t/a（有组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p> <p>(1)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p> <p>本项目调漆在密闭调漆烘干房中进行，调漆时间短，有机物挥发量极少，该有机废气的产生收集排放量纳入喷漆、烘干工序中计算，不再单独核算。</p> <p>漆雾废气：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雾颗粒，本项目工作漆固含量为 47.3%。本项目工作漆用量为 35.145t/a，经计算，固体份含量为 16.614t/a。根据同类行业用漆量类比，综合考虑，本项目喷涂涂料附着率以 40%计，10%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因此喷漆过程中约有 50%的固份形成漆雾颗粒，则漆雾产生量约 8.307t/a。喷漆烘干房为密闭设置，喷漆烘干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收集方式，保持微正压，废气收集率以 95%计，收集的漆雾颗粒经“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5%计，风量设置为 18000m³/h，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排放。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89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154t/a。</p> <p>有机废气：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涂料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本项目工作漆挥发份含量约为 7.7%。本项目工作漆用量为 35.145t/a，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涂料中挥发份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158t/a。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企业类比，其中约 60%非甲烷总烃在喷漆过程产生，40%非甲烷总烃在固化过程中产生。废气收集率以 95%计，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计，风量设置为 18000m³/h，吸附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8t/a。</p> <p>工作时间计算：</p> <p>喷漆烘干房设置 1 个工位，共设置 3 把喷枪，两把喷漆一把备用，项目采</p>

用的喷枪口径为 1.8mm，流速最大为 180g/min，本项目调好的工作漆用量为 35.145t/a，喷枪工作时间为 1627h/a。

根据企业介绍，水性漆烘干时间约 1800h/a。

综上，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调漆、喷漆废气	/	非甲烷总烃	1.6295	根据物料平衡和水性漆检测报告进行核算	密闭收集	95	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是	18000	FQ-1	周围大气	
		颗粒物	8.307										95
烘干废气	/	非甲烷总烃	1.0863										95

(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调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8589	0.9515	1.548	5.2859	0.0951	0.1548	20	0.5	常温	FQ-1	120.545974, 32.534279	一般排放口	60	3
	颗粒物	269.4683	4.8504	7.8916	13.4734	0.2425	0.3946							15	0.51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31.8514	0.5733	1.032	3.1851	0.0573	0.1032							60	3
调漆喷漆烘干合计	非甲烷总烃	84.7103	1.5248	2.58	8.471	0.1524	0.258							60	3
	颗粒物	269.4683	4.8504	7.8916	13.4734	0.2425	0.3946							15	0.51

上表可见，本项目调漆、喷涂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有效收集后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

(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358	0.1358	0.0033	5016	4
	颗粒物	0.4154	0.4154	0.0577		

(4)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附录 A 执行）相关要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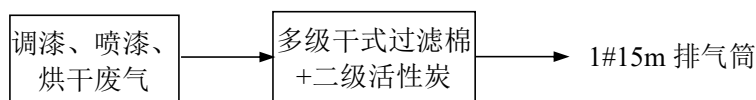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气捕集可行性

喷漆烘干房风量估算：

参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 8.2 条，喷漆烘干房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38~0.67m/s，本项目为干式喷漆烘干房，根据经验，本项目喷漆烘干房横断面积为 8m²，则配备风机风量 Q 计算为：Q=控制风速×横截面面积=(0.38~0.67m/s)×8m²×3600=10944~19296m³/h 喷漆烘干房的排风量一般略低于供风量，使喷漆烘干房内略处于微正压，以避免喷漆烘干房外未经净化空气串入喷漆室内。本次取风量为 18000m³/h 风机，风机设置合理。

②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

过滤棉工作原理：过滤棉吸附装置的出风面以方格织网加强定型，形成均匀的层流效应，结构呈渐密式，渐密式的滤网结构可根据尘埃的大小，被阻挡在不同密度的层次，更有效的容纳较多的尘埃，其作用是在喷漆过程中截获散飞的漆雾，控制空气污染。

活性炭：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进行处理，是国家推荐的可行性方案，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18000m³/h，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1000kg。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

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设计活性炭箱体时，确保吸附箱中气流速度低于 1.2m/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2000	10	76.2393	18000	12	12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 169 号，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调漆、喷漆及烘干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化粪池	10m³	/	/	350	0.084	DW001
		SS	200	0.048			/		200	0.048	
		氨氮	25	0.006			/		25	0.006	
		总氮	35	0.0084			/		35	0.0084	
		总磷	3	0.0007			/		3	0.0007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547255	32.535561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450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NH ₃ -N					40			
		TN					50			
		TP					4.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 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监测，雨水排放口最低监测频次为月，则项目不需监测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个月一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一月一次*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洋蛮河。本项目依托租赁方 20m³化粪池，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5)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4.9 万 m³/d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安市开发区 22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二期处理能力为 2.4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一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部分，二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部分。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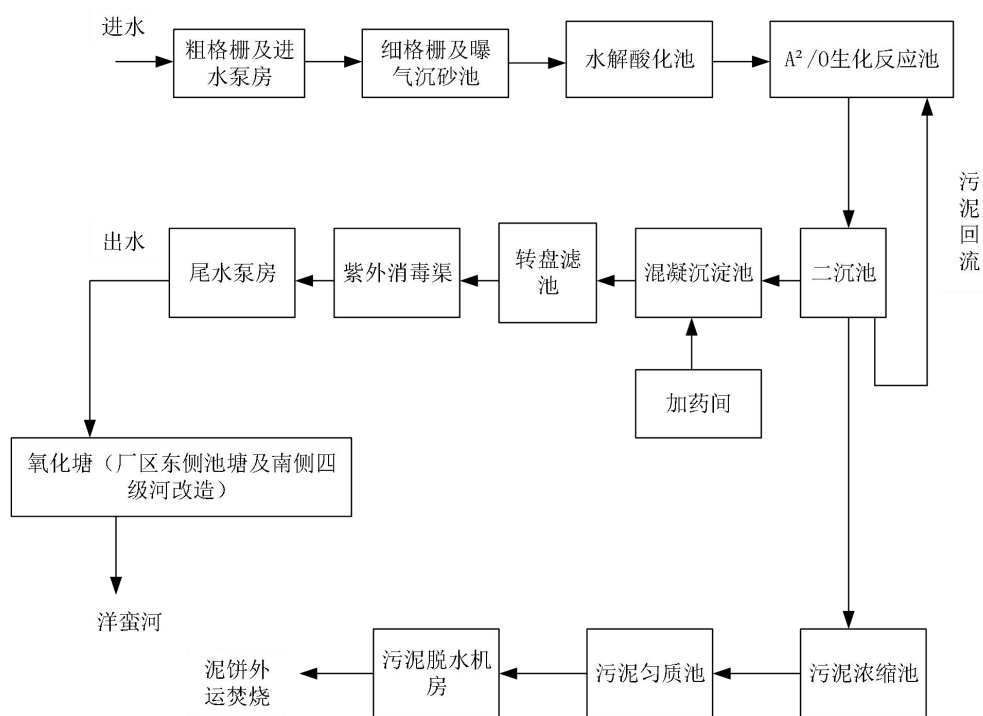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m³/d，目前污水厂余量为 1.4 万 m³/d，建设项目废水量约 0.8m³/d，约占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余量的 0.006%，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

量接管量上讲，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的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 169 号，属于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排放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和环保设备，单台噪声级 80~9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经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20dB(A)以上。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	单台噪声 强度 (dB(A))	持续时 间(h/a)	所在 位置	治理措施	东厂 界 (m)	南厂 界 (m)	西厂 界 (m)	北厂 界 (m)
喷枪	3	频发	85	1627	生产 车间	厂房隔 声、基础 减振、低 噪设备	13	70	11	136
喷漆烘干房	1	频发	80	3600			13	70	11	136
起重机	6	频发	80	3600			8	100	14	105
多级干式过 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 箱+风机	1	频发	95	3600	室外	基础减 振、低噪 设备	14	69	8	137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 源强 dB(A)	噪声预测值			
			东	南	西	北
喷枪	3	85	47.5	32.9	48.9	27.1
喷漆烘干房	1	80	37.7	23.1	39.2	17.3
起重机	6	80	49.7	27.8	44.9	27.4
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箱+风机	1	95	52.1	38.2	56.9	32.3
叠加贡献值	-	-	55.0	39.7	57.9	34.5
标准限值（昼间）	-	-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具体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 废包装

建设项目原料脱包和成品包装均产生废打包带、包装袋之类，产生量约为0.8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 废漆桶

本项目水性漆包装规格为25kg/桶，包装桶重量约0.5kg/个，本项目年产生水性漆包装桶1278个，经计算产生漆桶量约为0.639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 漆渣

根据水性漆物料平衡分析计算，喷漆时掉落的漆渣约1.6614 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中漆雾经过多级干式过滤棉进行过滤去除，会产生沾染漆雾颗粒的废过滤棉产生。根据过滤棉技术指标，纤维过滤棉重量为250g/m²，容尘量为3550g/m²。根据物料平衡计算项目共需去除漆雾中颗粒物7.497t/a，则需多级干式过滤棉量2111.83m²，项目装填过滤棉约2400m²（约600kg/a，装填量50kg/次，12天更换一次），产生废过滤棉约8.097t。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水性漆中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有机废气处理量为2.322t/a，根据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两个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均为1t，12天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52.322t/a。企业项目危废仓库需设置气体导出口，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填充量为0.1t/次，每年更换一次，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52.422t/a，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员工有 2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打包带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漆桶	调漆	固态	水性漆、金属桶	0.639	√	-	
3	漆渣	喷漆及烘干	固态	漆渣	1.6614	√	-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过滤棉	8.097	√	-	
5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52.422	√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打包带	-	07	345-003-07	0.8
2	废漆桶	危险废物	调漆	固态	水性漆、金属桶	T/In	HW49	900-041-49	0.639
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及烘干	固态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1.6614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过滤棉	T	HW49	900-039-49	8.097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2.422
6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3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4) 危险固体废物汇总

项目实施后公司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639	调漆	固体	水性漆、金属桶	水性漆	每周	T/In
2	漆渣	HW12	900-252-12	1.6614	喷漆及烘干	固体	漆渣	漆渣	12 天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8.097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过滤棉	有机物、过滤棉	12 天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422	二级活性炭	固体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12 天	T

(5)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在生产厂房外西侧新建一个 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外西侧建设一个 4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废活性炭产废周期约为 12 天，采用密封袋装，存放周期为 3 个月，占地面积约为 15m²；废过滤棉产废周期约为 12 天，采用密封袋装，存放周期为 3 个月，占地面积约为 2m²；漆渣产废周期约为 12 天，采用密封袋装，存放周期为 3 个月，占地面积约为 2m²；废漆桶产废周期约为每周，每只桶占地约 0.08m²，3 个月贮存量为 320 个，按照两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12.8m²，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13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区面积 32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40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如下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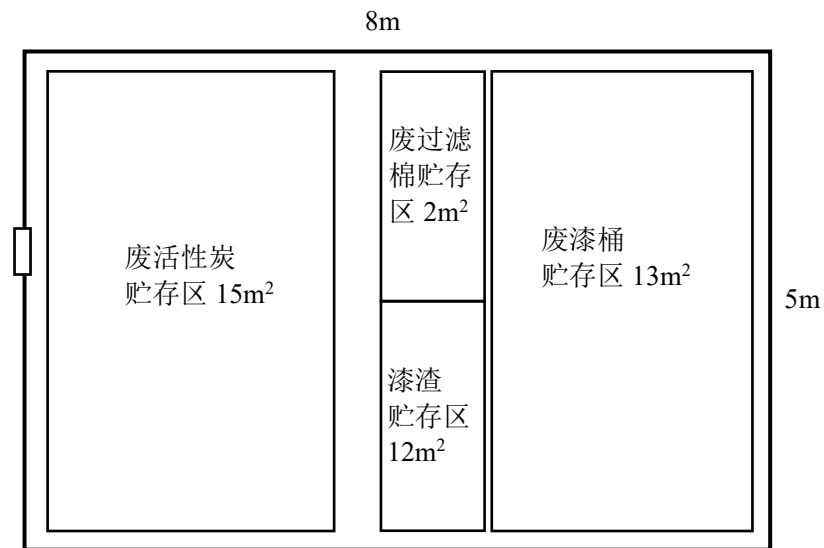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6)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7)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

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6 号	13000t/a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 (蒸) 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20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类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共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8)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新增 40m²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存储量（t）	最大存储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外西侧	40m ²	加盖密封	0.16	40t	3个月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袋、密封	0.465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密封袋、密封	2.267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密封	14.678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

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18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漆桶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置截流沟，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危废仓库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19。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废漆桶贮存面积为 13m ² ；漆渣

		密封袋装，占地面积约为 2m ² ；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废过滤棉密封袋装，占地面积约为 2m ² 。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

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10）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1)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漆桶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且在托盘中堆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漆桶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漆桶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中间设隔离挡板。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截流沟，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义逃避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漆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含原辅材料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堆场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生活废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存储位置
1	废漆桶	0.639	0.16	50	0.0032	危废仓库
2	漆渣	1.6614	0.465	50	0.0093	
3	废过滤棉	8.097	2.267	50	0.04534	
4	废活性炭	52.422	14.678	50	0.29356	
5	水性漆	31.95	4	50	0.08	生产车间及化学品库
6	合计	94.7694	21.57	/	0.4314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1	危废仓库	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生产车间及化学品库	水性漆	

(3)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水性漆，涉及气态或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5）环境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多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套+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调漆	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漆及烘干	漆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p> <p>(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p> <p>(2) 末端控制: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p>			

(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8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的“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减速机 6 万套的减速机制造项目，选址于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 169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8	0	0.258	0.258
	颗粒物	0	0	0	0.3946	0	0.3946	0.394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84	0	0.084	0.084
	SS	0	0	0	0.048	0	0.048	0.048
	NH ₃ -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N	0	0	0	0.0084	0	0.0084	0.0084
	TP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0	0	0.8	0	0.8	0.8
	废漆桶	0	0	0	0.639	0	0.639	0.639
	漆渣	0	0	0	1.6614	0	1.6614	1.6614
	废过滤棉	0	0	0	8.097	0	8.097	8.097
	废活性炭	0	0	0	52.422	0	52.422	52.422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空间保护目标图
- 附图 5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二、附件

- 附件 1 立项备案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规划蓝图和租赁协议
-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合同
- 附件 7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水性漆的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公示截图